



sincere先施

先 施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244

中 期 報 告
2014

中期業績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6,809	224,756
銷售成本		(71,138)	(82,4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574	18,482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757	(11,87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9,334)	(115,622)
一般及行政支出		(63,722)	(66,123)
其他經營支出		(372)	(89)
財務成本		(3,494)	(1,1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18
除稅前虧損	5	(70,920)	(33,981)
所得稅開支	6	—	(289)
期內虧損		(70,920)	(34,2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082)	(32,797)
非控股權益		(1,838)	(1,473)
		(70,920)	(34,2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0.22)港元	(0.10)港元
攤薄		(0.22)港元	(0.1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0,920)	(34,27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0)	4,587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註銷／出售時之變現值	(1,067)	325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957)	4,912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4,9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2,877)	(24,41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144)	(22,712)
非控股權益	(1,733)	(1,704)
	(72,877)	(24,4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5,360	116,47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金融工具		26,326	26,32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973	35,9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659	178,729
流動資產			
存貨		57,842	62,890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2,890	23,119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1,966	1,053
應收賬款	9	453	312
再保險資產		16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011	25,1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303,204	312,044
已抵押銀行結存	11	40,764	30,5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392,223	180,0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127	233,857
流動資產總值		950,496	869,0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4,620	73,023
保險合約負債		1,224	1,224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0,463	60,204
衍生金融工具		835	439
附息銀行借貸	11	422,316	237,874
其他貸款		1,920	1,916
應付稅項		14	35
流動負債總值		521,392	374,715
流動資產淨值		429,104	494,3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6,763	673,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562	37,828
附息銀行借貸	11	14,435	21,036
其他貸款		996	986
退休金計劃負債		8,820	8,8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64,813	68,670
資產淨值			
		531,950	604,37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7,180	287,154
股份溢價		-	26
儲備		183,623	254,767
		470,803	541,947
非控股權益		61,147	62,430
權益總額		531,950	604,3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87,154	26	(130,221)	238,948	5,754	140,286	254,767	62,430	604,377
期內虧損	-	-	-	-	-	(69,082)	(69,082)	(1,838)	(70,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95)	-	-	(995)	105	(890)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 於註銷登記時之變現值	-	-	-	(1,067)	-	-	(1,067)	-	(1,0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62)	-	(69,082)	(71,144)	(1,733)	(72,877)
廢除股本面值時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	26	(26)	-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存變動	-	-	-	-	-	-	-	450	45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7,180	-	(130,221)	236,886	5,754	71,204	183,623	61,147	531,950

[#] 新香港《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其中所載關乎廢除股本面值之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結餘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87,154	26	(130,221)	233,781	5,754	224,271	333,585	62,198	682,963
期內虧損	-	-	-	-	-	(32,797)	(32,797)	(1,473)	(34,2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54	-	-	4,754	(167)	4,587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									
於出售時之變現值	-	-	-	325	-	-	325	-	325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	-	-	-	-	5,006	5,006	(64)	4,94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079	-	(27,791)	(22,712)	(1,704)	(24,416)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8）	-	-	-	-	-	(8,615)	(8,615)	-	(8,615)
附屬公司應佔股息*	-	-	-	-	-	2,239	2,239	1,668	3,907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存變動	-	-	-	-	-	-	-	309	30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7,154</u>	<u>26</u>	<u>(130,221)</u>	<u>238,860</u>	<u>5,754</u>	<u>190,104</u>	<u>304,497</u>	<u>62,471</u>	<u>654,148</u>

* 附屬公司應佔股息乃指附屬公司就其所持260,443,200股庫存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息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89,877)	(87,041)
投資項目	(223,158)	28,156
融資項目	178,247	121,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4,788)	62,3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26,499	220,7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91,711	283,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餘分析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61,297	50,307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7,830	240,2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99,127	290,543
銀行透支	(7,416)	(7,474)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91,711	283,0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附註2所列之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更替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之修訂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分類資料：(i)經營分類；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集團內各經營分類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各經營分類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務分類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證券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c) 其他分類包括物業分租、傢俬設計及製造、廣告代理服務、旅遊代理特許經營服務以及一般及人壽保險。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收益乃按該營運所屬地列入各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含若干利息收入、未分配收益、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內部分類銷售之入賬方法按直接成本或(倘為租金收入及倉庫服務收入)協議之租金計算。

3. 分類資料 (續)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2,422	209,195	1,647	(144)	2,740	15,705	-	-	166,809	224,756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7,229	17,963	(17,229)	(17,963)	-	-
其他收益	72	27	15,289	10,617	808	4,711	-	-	16,169	15,355
總收益	162,494	209,222	16,936	10,473	20,777	38,379	(17,229)	(17,963)	182,978	240,111
分類業績	(76,276)	(17,357)	20,438	(7,616)	(14,993)	(11,065)	-	-	(70,831)	(36,038)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之收益									3,405	3,127
財務成本									(3,494)	(1,1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18
除稅前虧損									(70,920)	(33,981)
所得稅開支									-	(289)
期內虧損									(70,920)	(34,270)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390	211,416	-	13,573	133	202	286	(435)	166,809	224,756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期內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淨收入、證券買賣之已變現之淨溢利或虧損、租金收入、廣告及旅遊代理費收入、傢俬設計及製造收入以及總保險合約保費收益。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1,493	7,1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96)	(4,182)
存貨之減值／(減值回撥) [^]	12,760	(2,83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4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68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423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	-
期內開支	-	289
期內稅項總開支	-	289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69,0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9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13,864,800股（二零一三年：313,864,8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260,443,200股（二零一三年：260,443,200股））。

由於已發行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無攤薄影響，故此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8,615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應收賬款

除百貨業務之支付方式通常為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務求對銷售部門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收之餘額。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三個月內	453	305
逾期超過三個月	45	52
應收賬款總額	498	357
減值	(45)	(45)
合共	453	312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41,634	68,830
四至六個月	1,693	1,556
七至十二個月	112	1,723
超過一年	1,181	914
	44,620	73,023

11.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9,335	251,552
有抵押銀行透支	7,416	7,358
	436,751	258,910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422,316	237,874
兩年內	3,978	10,02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57	11,009
	436,751	258,910
減：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即期部分之款項	(422,316)	(237,874)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之款項	14,435	21,036

銀行貸款及透支按年利率0.9%至5.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0.9%至5.0%) 計息。附息借貸及透支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達40,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30,571,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存及達392,2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80,002,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
- (ii) 本集團市值合共約239,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36,973,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30,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31,48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利息收入	932	-

結餘指向合營公司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每年8%計息。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161	15,390
退休福利，包括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養老金60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48,000港元)	616	35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6,777	15,746

13. 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92,290	110,914	303,204
衍生金融工具	-	(835)	(835)
	192,290	110,079	302,369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892	109,152	312,044
衍生金融工具	-	(439)	(439)
	202,892	108,713	311,60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值之計量方式。

13. 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級架構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報價計量。非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平值乃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估算。

14.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首半年是本集團之轉變發展期。百貨業務收益受兩家主要店舖結業拖累。該兩家店舖分別為位於南豐大廈之中環店（二零一三年八月租期屆滿前為本集團第一主要店舖）及位於旺角東站之新世紀廣場店（二零一四年四月租期屆滿前為本集團第二主要店舖）。而二零一三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初開設之三家策略性新店舖仍處於發展階段，尚未能達至上述兩家結業店舖過往所錄得之收益。隨著中國內地訪港遊客數量減少，零售行業備受壓力，競爭對手競相降價。面對上述各項挑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下降26%至167,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至69,000,000港元，約為去年同期之兩倍。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業務收益為162,000,000港元，下降22%。如上文所述，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三家新店舖尚在發展階段，僅能達致上述兩家已結業之主要店舖過往所貢獻約60%之收益，且我們已就存貨作出為數13,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由於經營成本（尤其是租金及折舊）高企，零售分部錄得76,0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59,000,000港元。管理層一直竭盡全力採取應對措施，包括重新設計貨場佈局及商品組合，預計可達至更好的商品流通。召開專題小組會議以加深瞭解顧客及非顧客的需要及觀點。各店亦舉行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公開活動務求為店舖帶來更多客流及提升知名度。

可比較店舖表現方面，深水埗店及荃灣荃新天地店之收益相對穩定。由於若干專櫃撤出，位於油塘大本型商場之SU-PA-DE-PA店收益下降逾10%。22nd Avenue店之收益亦錄得下跌，該店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租期屆滿時結業。

新店方面，正處於發展階段之過渡期。截至本報告日期，Sincere MK店營業已屆一年，按照計劃，開設該店一方面旨在取回已結業之新世紀廣場店之客源，另一方面是利用其地點優勢拓展年輕顧客群。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整產品組合並明顯劃分歐洲及韓國服裝區域、擴大地庫層之旅遊及家居用品部以及撤銷未有錄得盈利之專櫃。令人欣慰的是，情況正在逐步改善。Sincere CWB店自二零一四年四月盛大開業以來已營業約六個月。該店以銅鑼灣中高檔市場為目標。開業之初，各種專項促銷活動成功吸引顧客光顧該新店，惟因過往數月附近地區店舖競爭激烈，銷售漸趨放緩。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招徠目標顧客群及增加客流量，包括重新搭配商品組合、推出專項促銷及採用著眼的招牌吸引顧客注目。我們將繼續審視情況，竭力達致更佳表現。我們的中環李寶椿店舖在三間新開業店舖中表現最佳，且受惠於先前位於南豐大廈之中環店舖，該店不但吸引忠實顧客重臨，亦有新顧客光顧，故銷售情況理想。

由於所舉辦之展銷會數量減少，展銷業務收益下降26%。若干場地租金大幅上漲至不可承受之水平，故期內僅舉辦了三十一場展銷會，而去年同期則為三十八場。然而，日均銷售及每單交易平均銷售額之整體表現均有所改善。

證券買賣方面，對比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我們三分之一投資組合於香港上市，期內錄得未變現收益11,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產生未變現虧損12,0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債券利息收入達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

其他投資方面，分部業績產生15,000,000港元虧損，較上一期間增加4,000,000港元或35%。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入減少逾3,000,000港元，而保險業務依然暫無營運。廣告業務集中於服務國內之新客戶，並為機艙雜誌提供內容策劃及編輯服務。旅遊特許經營業務依然暫無營運。

在英國倫敦，本集團於Lancaster Gate之合資物業項目現已推出市場。多名有意買家已洽購，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香港核心零售業務預期將持續面臨挑戰。管理層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之挑戰及機遇。

今年下半年，我們亦將透過一條新的網上電視頻道推出一種嶄新購物方式，顧客可在網上購物，所購貨品將會提供送貨服務。

證券買賣方面，我們仍將持保守策略。廣告業務將集中於機艙雜誌項目，並開拓其他客戶群。位於Lancaster Gate之合資物業項目將繼續於市場發售，管理層正同時考慮位於倫敦北部之一個新合營項目。最後，儘管經營環境嚴峻，管理層正努力重新定位先施，務求未來取得更好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5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444,000,000港元），其中4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11,000,000港元）已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與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相比上升45.0%至92.8%。借貸增加乃主要用於促進百貨業務之發展。

所有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均介乎少於一年至五年。銀行借貸以港元為主，利率介乎0.9%至5.0%不等。期內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利息開支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

流動比率與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比較，由2.3下跌0.5至1.8。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設有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對沖一半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預計總值。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利用短期借貸為其於期內之業務融資。所有借貸均以證券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7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571名員工）（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爭取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至今為止就董事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89%及13.17%。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股東已登記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股本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衍生工具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馬景華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9,925,000	1.7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0
馬景煊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2,000,000	0.3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0
符耀昌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2,280,000	0.4
馬景榮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1,240,928	0.2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羅啟堅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2,200,400	0.4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陳文衛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Peter TAN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普通股527股、713股、1,22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發起人股份500股及834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普通股4,521股、2,485股、26股及1,019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及馬景煊先生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普通股1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報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308,000股。

4. 各參與者享有之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參與者，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若直至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告知各承授人，除該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6.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全權釐定之相關價格（須載於含要約內容之函件內），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發售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7.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8. 接納購股權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自發售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註銷 或失效	期內已行使				
執行董事								
馬景華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馬景煊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符耀昌	2,280,000	-	-	-	2,28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羅啟堅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陳文衛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Peter Tan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其他承授人								
僱員總數	3,700,000	-	-	-	3,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非僱員總數	2,850,000	-	-	-	2,85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u>22,510,000</u>	<u>-</u>	<u>-</u>	<u>-</u>	<u>22,51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